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0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燕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王燕聰（下稱被告）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各該編號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（共6罪，均係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9年、9年、9年、9年、8年、8年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；且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毒品，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、7、8、9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依憲

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，下同）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、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04頁、第116頁），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及罪數）之認定及沒收之諭知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理由及沒收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『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』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，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請審酌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各次販售之金額約3千元、1萬3千元，且其中部分交易款項尚遭購毒者林育如賒欠，被告並非以此謀取暴利，僅是因淪陷毒海，與毒友間互通有無，從中賺取毒品供己施用，其犯罪惡性與大規模、組織性之販毒集團相較，顯

然有別，其可責性、對社會之危害性，相對輕微。被告販賣海洛因之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皆情節輕微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仍為最輕本刑7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前開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，本案仍有情輕法重，罪責不相符之情事，請就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依該判決意旨，各再減輕其刑。綜上所陳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、定應執行刑過苛，請審酌被告國中畢業、離婚，一兒一女均已成年住在臺北，被告曾在○○工作過4年多，後來因無法戒除毒癮而無法工作，被告已滿60歲，家中尚有84歲母親獨自生活，由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，被告目前應執行刑為11年5月餘，其中販賣毒品應執行刑8年1月係不得假釋，本案被告涉犯販賣毒品之重罪，依刑法第77條之規定，亦屬不得假釋。請法院於本案之量刑階段，能將此一「後端」執行層面之後果，納為「前端」審判時之考量，因被告於另案已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1月，亦面臨無法假釋之嚴酷處境，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其於監禁期間所受之痛苦與自由剝奪程度，將遠超於其他得假釋之受刑人。因此，在科處本案之宣告刑時，若能審酌上情，並依前述理由給予最大限度之減刑，方能使罪責與刑罰達於真正的均衡，避免過於嚴苛，請法院審酌從輕量刑，並為較輕之應執行刑，給予被告再回歸社會及家庭之機會云云。

五、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㈠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各次販賣毒品犯行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，在依前述自白減輕後，最低仍應處有期徒刑15年以上，然而，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（或同時販賣第二級毒

品）每次交易金額在數千至萬餘元不等，對象僅有3人，並非大盤或中盤毒梟所為大量販毒之散布毒品行為，認縱處以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顯然過重，逾越其罪責，如此犯罪情狀與所處之刑失衡，顯可憫恕，均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遞減輕之。

六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條，並審酌第一、二級毒品具強烈成癮性，危害施用者身體健康，同時衍生諸多社會問題，被告先前已有販賣毒品經法院判決處罰之紀錄，在服刑之後，竟又意圖營利，本案販賣毒品共6次，對象有3人，每次金額約數千元至萬餘元不等，所為散布毒品行為非常不可取，考量被告犯後已坦認錯誤，供稱係因染上毒品才走上這條不歸路，現在真心悔改天天念經，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先前在○○工作，家中尚有老母親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（共6罪，各處有期徒刑9年、9年、9年、9年、8年、8年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查：

1.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3頁），復於本案多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助

長毒品流通、氾濫，危害社會秩序，且其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各罪之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輕，難謂有過重情形，是本件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並無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餘地。

2.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而原判決就應審酌之量刑事項均有審酌，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遞減輕其刑後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而未偏執一端，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，難認有何失當。再者，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，自無再予從輕量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。

㈢是以，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原判決附表一：

編號	販賣對象	時間/地點	行為過程	主文
1	林育如	113年7月8日22時許/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○○旅社000號房	王燕聰基於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左列時、地，販賣價值共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給林育如，經林育如交付2千元給王燕聰，其餘賒帳方式完成交易。	王燕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九年。
2	王國棟	113年8月28日21時54分許/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	王燕聰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，於左列時、地，販賣價值1萬3千元之海洛因給王國棟，經王國棟當場	王燕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九年。

		0號家樂福停車場	交付上開價金給王燕聰完成交易。	
3	王國棟	113年9月4日15時17分許/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家樂福停車場	王燕聰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，於左列時、地，販賣價值1萬3千元之海洛因給王國棟，經王國棟當場交付上開價金給王燕聰完成交易。	王燕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九年。
4	王國棟	113年9月11日1時59分許/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○○旅社	王燕聰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，於左列時、地，販賣價值1萬3千元之海洛因給王國棟，經王國棟當場交付上開價金給王燕聰完成交易。	王燕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九年。
5	莊欽為	113年9月4日16時10分許/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家樂福停車場	王燕聰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，於左列時、地，販賣價值3千元之海洛因1小包給莊欽為，經莊欽為當場交付上開價金給王燕聰完成交易。	王燕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八年。
6	莊欽為	113年9月13日9時27分許/嘉義縣○○鄉某鐵工廠	王燕聰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，於左列時、地，販賣價值3千元之海洛因1小包給莊欽為，經莊欽為當場交付上開價金給王燕聰完成交易。	王燕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八年。